



台灣兒童高爾夫賽事規則

本賽事規則以總桿決定勝負。比賽規則依照 R&A 國際規則，以及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之比賽球場當地規則辦理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之裁決。若正式比賽完成後各分組有並列第一名者，需進行推桿驟死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本賽事為兒童專屬賽事，特別訂定特殊規則，以確保比賽進行之順利與安全：

1. 所有球道邊之**斜坡區域**之擊球：若經隨行裁判認定有安全疑慮時，則不再續打，罰一桿，執行移球至平坦的最近安全脫離點拋球。
2. **被樹擋住**之擊球：若經隨行裁判認定有安全疑慮時，則不再續打，罰一桿，執行移球至最近之球道安全脫離點拋球。
3. 打進**沙坑或沙坑旁之斜坡**：若經隨行裁判認定有安全疑慮時，則不再續打，罰一桿，執行移球至最近之沙坑外安全脫離點拋球。
4. 會影響比賽進行節奏或人員安全情況，可由隨組裁判當場給予判決，唯有爭議時，以大會裁判長裁定為準。
5. 行為脫序：如破壞場地、影響他人擊球、做出有安全疑慮行為等，不聽從隨組裁判勸導者，先行給予正式警告，警告後再犯者，必須及時由大會裁判帶離球場。
6. 每洞桿數上限為十桿，超過十桿者依舊算十桿記，並給予完成此洞。